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云环（云城）审〔2025〕14号

## 关于云浮市素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钢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素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素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钢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素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安纳奇厂对面）的厂房建设钢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983.87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室、原料存放区、车辆转运区、成品存放区、生产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生产 39.8 万吨钢渣（其中：0.1-2cm 细钢渣 9.3 万吨/年、1-3cm 细钢渣 9.3 万吨/年、3-5cm 细钢渣 8 万吨/年、1-10cm 粗钢渣 13.2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远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